表單編號：AUIX-Q03-001-FM012-01 **附件3**

切 結 書

 茲保證（請填系所年班） 學生

學號： 申請參加淡江大學與大陸姊妹校、澳門大學及金門大學交換生計畫，如經錄取，必將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：

1. 恪遵本校及交換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雙方校譽行為。
2. 對於交換生相關作業辦法、權益及義務，均已確實瞭解，並願配合辦理。
3. 為確保交換生海外留學安全，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。
4.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生之資格或中輟交換研修，交換期滿並按時返校。

 申請人（學生）： （簽名蓋章）

 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蓋章）

 （ 關係： 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